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2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5月2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26521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14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35717號函轉貴公司108年5月8日富享（市府一）字第10800508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局長 劉銘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6月2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6月20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9525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
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
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
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
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光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榮開發建築股份
有限公司(報告案)、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
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
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陳琬菁、高名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

一、委員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

時得為附款，本案可依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2 日來函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無意見。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且開發單位承諾原環境保護對策將持續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特別意見，惟請開發單位注意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各事

項之承諾及執行。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1. 本案樓高未達 120 公尺，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後續仍以環境生態為優先考量，維持綠覆面積及確切養護管理。
2. 同意本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26521 號函送「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

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王委員根樹：

1. 有關地表沉陷值宜有較清楚之說明，以釐清「安全疑慮」之論述，避免後續爭議。
2. 建議監測設施可維持，採逐漸降低頻率之方式執行(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以降低疑慮，並減輕業主之負擔。

顏委員秀慧：

1. 請補充各項測值之趨勢圖。
2. 宜說明安全性之判定依據。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但建議開發單位應自主監測，以確保建築物與周遭環境的安全性。

歐陽委員嶠暉：

宜再進一步確認。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應提供地質安全監測數據之專業技師綜合安全評估報告，再

送環評會審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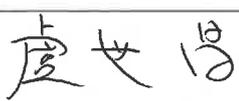
二、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 補充本案進行地質安全監測背景說明。
- (二) 提供完整地質安全監測數據、趨勢圖，並請地質安全相關技師公會或學會認定。
- (三)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p> <p>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鄭委員佳良	吳煒前代
王委員玉芬	謝曼成代
周委員德威	黃如堯代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黃信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二)	
交通部觀光局 (討論案二)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崔長銘 丁鳴坤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陳一軍 陳利坪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雄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昱修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輝其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逸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吳明哲
綜合企劃科	吳明哲 唐承德 王淑英 王洽華 高銘毅 陳珉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9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8年7月3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7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4732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案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討論案二、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二、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三)、國立臺灣大學(討論案四)、教育部(討論案四)、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四)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討論案四)

紀錄：王玲英、唐彩惠、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 1：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577 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2：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範圍內市府段三小段 872、873 地號為公有土地，請實施者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倘有涉及，請提供建物謄本、建造年期證明、歷年使用情形說明、相關歷史資料、建物現況照片，向本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二、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3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本案因法規修正申請變更，但為維護空氣品質，仍請採用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之卡車。
2. 其餘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但原環評相關承諾，建議仍然執行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修正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3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3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

過，並於105年11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6106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6月13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50809號函送「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3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11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6106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三：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兩案合併討論**

- 一、討論案二、三位於同一宗基地，經108年5月27日本會第211次會議決定兩案合併討論。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 (一)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A區保水量雖已增加截流溝，但未見其量化數值。仍建議筏基儲水量不要佔法令要求量比例太多，多點綠地空間的保水規劃，跟整體景觀亦能整合。
 2. 空氣監測的基地內1站是否與B區共用?設置位置應注意風向。
 3. 實驗室排氣口的監測項目為硫酸、硝酸，但建議可增加VOC，監測揮發性氣體。
 4. 實驗室洗滌廢水的處理程序應加強說明，以對應所提的加嚴納管標準。

5. 地表逕流對東新埤的影響為何？

(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B 區的空氣監測站是否與 A 區共用？
2. 實驗室排氣口的監測項目可增加 VOC。
3. 實驗室的廢水處理程序加強說明。

顏委員秀慧：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監測項目中空氣品質項目列入硫酸、硝酸之理由，請補充說明。

黃委員台生：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施工期間交通流量監測，請改為施工車輛（運土車、運料車）對交通安全之監測，如對昆陽街路面破壞之監測及施工車輛限制並非交通尖峰時間進出之監測。

歐陽委員嶠暉：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筏基雨水貯留槽以收集屋頂之排水，供替代自來水利用率為適當量，其餘仍以設置地面滯洪設施容納為目標，以利管理及節能。
2. 環境監測計畫，實驗室濃廢液之貯存，其貯存室之監測項目宜一併列出。

楊委員之遠：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合併審

查，其時程不同，設計單位不同，環評單位相同，在行政責任及效率方面是否造成困擾。

2. 請主計單位及環評科就本案申請前提是否通過環評才能編列預算做法規說明。

駱委員尚廉：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自來水替代率應就中水回收作為廁所沖水為優先考量，若僅就雨水與空調冷凝水為水源，宜妥善規劃水質處理與儲存設備，且應儘量降低能源使用。

李委員培芬：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請確認本次會議所提出的鳥類監測計畫中，繁殖季每季執行2次，非繁殖季每季進行1次，其季節之認定是以繁殖季(3-8月)和非繁殖季(9-2月)為「季」，而非四季之狀態？另外，若以繁殖季和非繁殖季為季節，則各年之調查月份應維持相同，不要以不同之月份辦理監測，以免造成各年之資料無法比較和進行趨勢分析。
2. 另外，建議「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案」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案」之鳥類監測和植物監測計畫可以合併執行，但亦應注意釐清其衝擊來源。
3. 兩案之植栽可再多考慮採用誘鳥和誘蝶之植物種類。
4. 兩案之自然度之變化監測僅需每年執行一次即可。

(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因為本案鄰近埤塘和森林，建築物完成後可能會有鳥擊事件，建議應在完工後，進行以一年四季每季執行兩次之鳥擊監測，若有發生較頻繁之鳥擊事件，亦請提出改善措施。本次提出以「每日專人巡視建物四周」，雖然理想，但可能會過於浪費人力。

2. 在鄰近東新埤處可儘早多種植植物，減少鳥類之穿越。

王委員玉芬（謝佩珊代）（發言摘要）：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本案需提兩階段都審，第一階段之都市設計準則已審議通過，主要為確認開放空間跟配置等大架構，第二階段實質的建築開發審議未完成，本案前於今年 7 月 17 日提幹事會，尚未提送都審委員會，請開發單位將環評審議意見納入規劃設計。

陳委員榮明（洪瑜敏代）：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本案請補充運具使用比例(交通參數)調查內容，並須包含日期、調查樣本數。另表 2.1.6.5-2 本計畫 A 區開發各運具衍生人旅次推估彙整表之運具使用比例，請將步行與大眾運輸分別以步行、公車及捷運分別表現。
2. 本計畫範圍 500 公尺自行車道，請至少包含市民大道之環島 1 號線。
3. 請套繪(大型)特殊裝卸貨車進出軌跡，並標註停放位置。
4. 依據現況向陽路交通運作情形，晨昏峰主要車流方向均為南往北方向，爰請確認服務水準分析內容。
5. 請補充衍生人、車旅次推估計算過程之算式。
6. 請補充本市汽、機車平均成長率表。
7. 請補充交通量指派比例(含動線)及其圖說。
8. 建議結合以電子看板提供大眾運輸資訊。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圖 2.1.1-1 本計畫 B 區與昆陽街退縮開放空間剖面圖，依據都市計畫退縮 2.5 公尺拓寬道路使用，爰剖面配置請配合調整，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請自道路邊界後開始規劃。另請將自行車道配置於臨路側。
2. 請套繪(大型)特殊裝卸貨車進出軌跡，並標註停放位置。
3. 依據現況向陽路交通運作情形，晨昏峰主要車流方向均為南往北方向，爰請確認服務水準分析內容。
4. 本案請補充運具使用比例(交通參數)調查內容，並須包含日

期、調查樣本數。另表 2.1.7-2 本計畫 B 區開發各運具衍生人旅次推估彙整表之運具使用比例，請將步行與大眾運輸分別以步行、公車及捷運分別表現。

5. 建議結合以電子看板提供大眾運輸資訊。

6. 後續請補充交評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簽章及技師簽證。

王委員三中：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衛福部及下轄食藥署、疾管署俱為中央部會暨所屬重要機關，二案興建計畫完全未見有關配合國家政府設置綠能再生利用、太陽光電發電利用，降低對台電電網供給的負擔，或是再生能源電力的貢獻。

建議二案申請單位思考，作為民間開發案表率。

周委員德威(發言摘要)：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B 區為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不提供停車優惠，A 區是否可承諾在 B 區完工且 UBIKE 站設好後，不提供同仁停車優惠？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查旨案基地範圍內 2 座建物涉及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本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邀集文資委員召開現勘，會勘結論：評估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不予以列冊追蹤。惟「昆陽街 163 巷 5 號」建物應進行調查、測繪及影像紀錄，供未來展示使用；外觀及桁架等元素建議融入新大樓設計，以局部意象保存。

2. 另查基地範圍鄰接本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定著土地範圍，業已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單位應提送新建計畫說明、新建築與歷史建築之相對位置、視覺模擬圖說、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審查。

3.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另有關涉及受保護樹木部分，經查旨揭計畫基地內已有 5 株列管之受保護榕樹及印度橡膠樹，樹址坐落地號為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37、137-2、138、138-1、139 地號，本局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07966 號函函知管理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故後續請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提送樹保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轉陳樹保會審議，待核定後始得施作。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本案興建工程基地內涉及本市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之保存規劃方案(保存構想及原則)，前揭方案業經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本府文資審議會)107年8月27日第109次會議決議通過，後續仍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後，再送本府文資審議會審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圖 2.31，未標示建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請於標準層平面圖標示，並確認前述各開口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 11 公尺範圍內。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氣候變遷科(書面意見):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 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9，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預估量請補充。
 2. 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11，有關外殼節能措施減碳效益是否可達 50%減碳量(另外 4%，855 萬公斤以上減碳量)，請試行估算或說明可完成規劃時間。
 3. 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17，依規定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缺漏自行車停車位之規劃，並請補充法定停車位數量。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 本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項次 11，有關外殼節能措施減碳效益是否可達 751 萬以上減碳量，第五章之採行措施(第 5-20~5-21 頁)請試行估算或說明可完成規劃時間。

三、決議：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4. 請開發單位依文資法第34條規定提送新建計畫說明與歷史建築保護及監測資料送本府文化局審查。
5.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4.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討論案四：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劉主任委員銘龍、李委員培芬、鄭委員福田、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及顏委員秀慧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盧副主任委員世昌擔任主席。
-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黃委員台生：

依法令解釋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本案是因為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所以需做環評，但此次變更的理由是非擴增其開發面積。雖皆在同一基地，但仍是在同基地內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是否可變更，建議請法律人士協助認定，解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營運期間交通改善措施，包含停車管理、人行空間規劃、交通車等因應措施，仍應確實執行避免影響外部交通；至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三、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58538E 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 105 年 1 月 3 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經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4900 號函送「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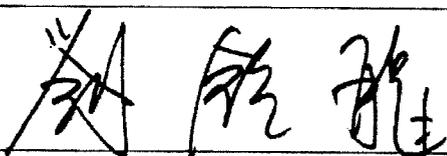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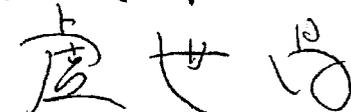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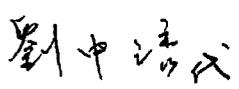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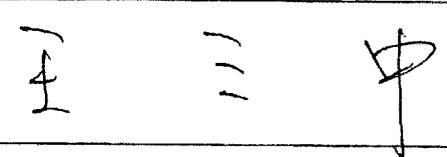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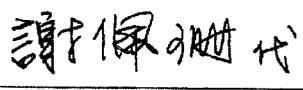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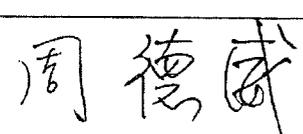
年7月9日環署綜字第1020058538E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 案名 1：欣富亞洲中正區域中段一小段 577 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 2：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四：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討論案四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張委員郁慧	
王委員三中	
陳委員肇明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武廷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	
衛生福利部(討論案二、三)	葉壽山 朱世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二、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教育部(討論案四)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二、三)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討論案四)	
開發單位： 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富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報告案) 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討論案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討論案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討論案三) 國立臺灣大學(討論 案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郭人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蔡輝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宋吳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信誠 丁理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葛子富 吳如奇 吳詠琴 許啟星 賴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如龍 林國凱</p>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理剛</p>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莉琳 葉明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麗華 王汝英 王汝英 高詠敏</p>

木口改
河

記者、媒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環資	孫文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53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pei.
gov.tw

主旨：「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12次、第21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12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3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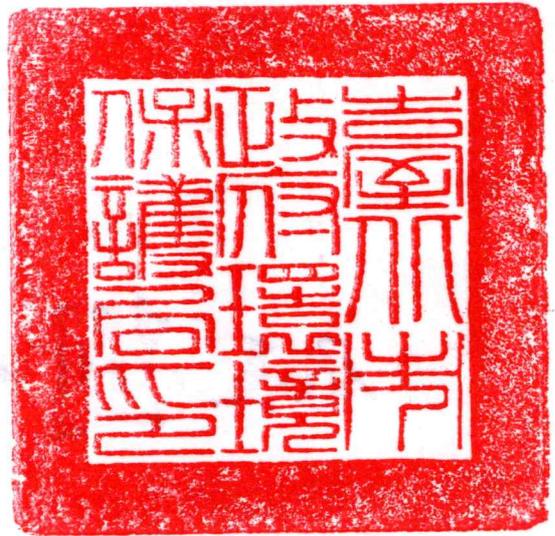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5318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103年8月18日府環技字第103357315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5月2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26521號函送「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3年8月18日府環技字第10335731502號公



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